**深圳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工作动态**

**（2019年11月1日-11月30日）**

**一、基本信息**

11月，秘书处共收文办理77件，办结文件56件，并做好各项常规工作，具体如下：

**会员业务方面：**

11月，共审核申请实习证业务196件，制作并发放实习证307本，申请面试考核材料214件，变更实习业务65件，组织面试考核22场197人次。办理律管业务106件，发放新批及转所执业证193本。

**律师维权与纪律查处方面：**

11月1日-11月30日，共受理维权案件8宗（来电申请1宗、来访申请3宗、来电申请4宗），不予立案2宗。计算保费，为241名新增社会律师代收代支2019年度意外险、执业险，购买2019年度重疾险；处理慰问2起、救助1起。共接待投诉人来访、投诉咨询及其他电话咨询约370余次；对受理的19起投诉案件进行初步审核：其中12起投诉案件初审立案，7起投诉案件不符合立案条件初审不予立案；将16起答辩期满的投诉案件移交调查委调查处理；将39起结束调查的投诉案件移交惩戒委审议处理；组织安排2场听证会，对11件投诉案件进行听证；结案案件7起，其中投诉不成立案件3起，规范执业建议1件，和解撤诉1件；审定办结案件的结案文书（规范执业建议书、中止通知书、处分决定书、投诉不成立等），并呈报惩戒委、主管副会长和会长审批、签发，并将结案文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对61件案件备案登记，其中，涉黑涉恶案件31件。对接收实习人员律所、指导律师、申请接收实习人员律所行业处分情况进行查询并反馈；对市局、龙华法院、省律协等单位发来的律师名单中深圳律师行业处分情况进行核查并反馈。11月，对受处分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在香港设立分所律师事务、境外法律资格考试等现场开具无行业处分证明12份。

**宣传方面：**

2019年度杂志已经完成了5期，第6期内容已基本敲定开始组稿，预计春节前可以出版；完成11月份律师行业动态；本月共编辑发布微信18条，终点编辑《我们深圳律师》歌曲推出一周年。邀请媒体参加了先行示范区意见解读会、先行示范区建言献策会和先行示范区律师业发展论坛活动，还组织媒体参加了杂志争鸣与思辨圆桌会议，媒体共发布新闻稿件20余篇。

**二、工作动态**

|  |  |  |
| --- | --- | --- |
| **序 号** | **日 期** | **工作内容** |
| 1 | 11月1-3日 | 1.协助开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解读分享会；  2.协助开展第二届深圳市公诉人与律师控辩赛第二轮面试；  3.协助培训委落实省律协组建律师讲师团的报名、初审、材料汇汇总、统一报送事宜；  4.协助劳专委开展全体会议；  5.协助维权委举办第四期维权联络员培训；  6.联系沟通关于国际委派员参加第32届LAWASIA年会相关事宜。 |
| 2 | 11月4日 | 1.协助实习委组织召开2019年第五期二班集中培训模拟法庭及实习人员交流会活动；  2.协助维权委召开第二十八次主任会议；  3.接待日本律师联合会一行来访；  4.协助公益委起草关于开展2019年度深圳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培训（第三期）的报告；  5.发布关于报名参加“普法宣讲团”队伍的通知；  6.协助秘书处党支部召开支委会议；  7.收市司法局转发市公安局关于《规范接受律师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提交案件材料指引》（征求意见稿），经征求维权委、刑诉委意见，将反馈意见报市局；  8.将主题教育推进会参会名单报送党办。 |
| 3 | 11月5日 | 1.起草《关于审议“深圳市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律师库”名单并举办首期培训的报告》，该报告已经会长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经公开招募，共计有312名人员报名参加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律师库；  2.协同培训委和律师学院前往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和北京律协就律师培训方面进行座谈交流；  3.协助实习委召开实习人员复核工作组工作会议。 |
| 4 | 11月6日 | 1.办理前海法院来文，就建立律师志愿服务窗口展开合作，公益委牵头、会员委协助，结合关于律师化解和代理涉诉涉法案件专项工作开展；  2.公示拟吸收中共预备党员名单；  3.协助组织公益委、国际委派员参加惠州律协来访座谈；  4.陪同维权委赴江苏省律协、浙江省律协考察交流。 |
| 5 | 11月7日 | 1.办理《规范接受律师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提交案件材料指引》（征求意见稿）来文，汇总维权委、刑事意见并反馈市局；  2.协助公益委进行村居法律顾问典型案例评选工作；  3.转发关于征集对新时代行业党建工作和行业未来发展提出书面意见建议的通知；  4.收集整理我市涉外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信息登记表、汇总表报市局。 |
| 6 | 11月8-9日 | 1.协助公益委推荐深圳市普法宣讲团成员名单，起草上会报告提交会长会、理事会审议；  2.协助举办2019年秋季学期第三期校园普法讲师进阶培训；  3.协同文艺委出访浙江省、杭州市律师协会；  4.协助培训委开展第五期巡回培训课件试讲。 |
| 7 | 11月10-11日 | 1.协助组织律师参加揭阳市司法局、揭阳市律协来访座谈；  2.完成揭阳市司法局、揭阳市律协来访会务及接待工作；  3.收集汇总《律师咨询专家信息采集汇总表》报送广东省律协；  4.协助国际委组织与海南省50名涉外律师领军人才交流会；  5.陪同副会长蔡华、公益委员会委员晏新荣赴海南省临高县司法局慰问我市2019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律师贵铸；  6.办理深圳市公安局预审监管支队《关于参加全省公安监督系统保障和规范看守所律师会见工作暨公安监管重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函》，联系维权委确定参会人员名单。 |
| 8 | 11月12-14日 | 1.发布报名参加第七届中国首席法务官高峰论坛的通知；  2.协助维权委接待维权申请人，协助维权委做好案件询问工作，制作询问笔录；  3.整理村居法律顾问典型案例文稿报送市局。 |
| 9 | 11月15-18日 | 1.完成第三届深圳律师业务创新大赛大众评委招募；  2.完成第三届深圳律师业务创新大赛设计并交付制作；  3.协助培训委落实人员前往清远参加全省律师继续教育综合体系构建研讨会；  4.协助培训委开展第五期巡回培训课件试讲；  5.完成《民营企业法务指南》企业合规文章收集工作；  6.协助维权委派员参加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罗菁律师追悼会；  7.协助公益委发布关于征集2018-2019年度广东省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典型案例的通知；  8.与市预审监管支队、南山区看守所等有关单位沟通南山看守所会见量激增导致会见不畅的问题，商定解决方案；  9.协助秘书处党支部起草关于对两位同志进行预审的请示；  10.协助公益委举办开展第一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培训；  11.整理汇总对接委员会三年108项工作自查表，发对接委员会核对；  12.协助国际委收集境外培训律师学员论文成果，整理涉外律师境外培训报告；  13.办理《关于报送律师开展涉黑涉恶案件辩护代理相关工作情况的通知》(粤律协〔2019〕109号)，统计相关数据。 |
| 10 | 11月19-21日 | 1.协助创新委开展第三届深圳律师业务创新大赛决赛；  2.协助秘书处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表决通过预备党员名单；  3.测试维权案件管理系统；  4.整理汇总10月19日-11月19日维权案件报表报市检察院；  5.协助国际委起草关于举办深圳涉外律师领军后备人才首期境外培训总结会的报告；  6.协助公益委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典型案例汇编校稿工作；  7.协助秘书处党支部将拟发展对象档案报送党办；  8.协助公益委收集村居法律顾问典型案例报送省律协；  9.办理香港律师会关于2020年香港法律年度开启典礼的邀请函，协助确定参会人员名单；  10.陪同两公委赴福建省律协、福州市律协考察学习；  11.组织维权委同法共委赴宝安看守所就会见问题进行座谈；  12.协助举办深圳市手语法律服务团第二期培训；  13.办理《深圳市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并报送市局；  14.协助宪行委开展第三届龙华区政协法治论坛“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研讨会；  15.协助互金委开展“互联网金融犯罪的特点与应对”系列研讨会；  16.印制2019年五期二班集中培训结业考试试卷。 |
| 11 | 11月22日 | 1.组织市律协与预审监管支队就律师会见相关问题的座谈；  2.协助召开前海委全委会；  3.协同培训委与律师学院前往四川省律协及成都市律协围绕律师行业培训方面进行座谈交流；  4.协助举办第二期大湾区律师讲师团讲座。 |
| 12 | 11月23日 | 1.协助实习委组织2019年五期二班集中培训结业考试；  2.协助举办第七届中国首席法务官高峰论坛；  3.组织开展第二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培训；  4.协同维权委主任团队部分成员赴现场办理维权案件；  5.协助前海委组织报名律师参观前海法院新址，做好相关前期准备工作。 |
| 13 | 11月24-25日 | 1.办理《关于举办2019年度广东省女律师工作总结会暨全省女律师权益保障座谈会的通知》来文，组织女工委参会；  2.公示“深圳市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律师库”名单；  3.协助女工委发布关于征集《深圳女律师宣传片》素材的通知；  4.协助秘书处党支部报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落实情况表；  5.协助海商委开展“2018全国海事审判十大典型案例学习研讨”专题讲座。 |
| 14 | 11月26-28日 | 1.联系沟通接待新加坡方讲师食宿相关事宜；  2.协助公益委就“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方案征求委员会意见；  3.协助公益委起草关于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的报告；  4.协助公益委接待延安希望小学副校长来访；  5.协助老律委举办第十五期“匠心传递”活动；  6.协助公益委举办第三期深圳律师手语法律服务团培训；  7.协助国际委起草关于与新加坡律师公会联合举办培训的报告；  8.协助维权委起草《关于罗菁律师、贾玉臣律师逝世的情况报告》《关于代省律协慰问罗菁律师、贾玉臣律师家属的情况报告》并提交省律协；  9.协助融租委开展“探索细分领域的法律风险管理-以汽车融资租赁业为例”专题讲座；  10.根据市场监管局来函组织律师参加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及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签约仪式；  11.协助家族委开展“美国信托法律与实务”讲座。 |
| 15 | 11月29-30日 | 1.协助民委开展离婚协议的起草与风险防范、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疑难点解析沙龙；  2.根据办文《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协助开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调研工作的函》，协调涉外委提供材料并反馈；  3.协助开展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背景下律师业发展论坛；  4.协助医药委开展新法新规下医药、医疗器械企业合规管理与律师业务创新研讨会；  5.协助海商委开展海商法热点、难点与实务讲座；  6.协助维权委派员参加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贾玉臣律师追悼会；  7.协助维权委召开第二十九次主任会议。 |
| 16 | 11月 | 1.汇总统计每月律师业数据报表工作；  2.起草实习人员投诉案件工作报告；  3.转发关于征集对新时代行业党建工作和行业未来发展提出书面意见建议的通知；  4.协助秘书处党支部将党员承诺书报送党办；  5.协助秘书处党支部领取入党志愿书派发给发展对象填写；  6.协助秘书处党支部申报党委下拨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经费；  7.协助秘书处党支部报送《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情况统计表》；  8.草拟实习人员投诉案件立案调查通知书及相关案件材料报告；  9.协助青工委在宪法宣传日组织180余名新执业律师宣誓，并派发青囊大礼包；  10.组织召开信息化研讨会，邀请同道公司总经理讲课，并召集蓝凌公司人员进行智慧律协系统演示；  11.组织召开规制委和宣传委研讨会；  12.完成十二期研修班拓展、三次市内培训，联系确定了南京大学作为研修班的外训地点；  13.完成青年律师宣传片初品，目前在提意见修改中；  14.组织完成第六期高效工具培训；  15.组织完成第十一期对话会长活动；  16.组织完成省第十四期千优百俊报名、面试活动；  17.起草对接的委员会上会方案；  18.完成先行示范区解读会、12·4宣誓活动、规制委研讨会、信息化研讨会等新闻稿；  19.办理揭阳、惠州、山东律协来访、《法制日报》征订，《中国律师》杂志订阅、北大医生单身联谊活动等文件；  20.跟进《深圳律师社会责任报告》出版，完成第三次核改；  21.协同创新委、专业委研究专业委工作规则修改事宜；  22.跟进深圳律师实务专著出版，完成协议签订及付款；  23.更新专业委活动积分榜4次；  24.筹备与北大法宝续约事宜；  25.协助实习委起草出访成都、重庆、武汉市律师协会简讯，体育委出访上海、南昌市律师协会调研报告；  26.协助调查委、惩戒委开展全体委员培训及全委会会议；  27.协助调查委、惩戒委草拟印制行业规则汇编报告；  28.协助惩戒委草拟申请投诉案件调查等设备购置报告；  29.协助惩戒委安排听证会；  30.协助法促委组织律师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有关活动精神；  31.协助参政委征集深圳律师参政议政成果，向全市律师发送征集短信；  32.协助参政委、法促委、法共委、公共关系委草拟总结会工作报告；  33.完成惠州市律协来访会务及接待工作；  34.完成揭阳市律协来访会务及接待工作；  35.办理张家港市律协来访函件；  36.办理武汉市律协来访函件；  37.完成30次会长会相关材料及会务工作；  38.完成18次理事会相关材料及会务工作；  39.完成30次会长会会议纪要撰写工作；  40.完成18次理事会会议纪要撰写工作；  41.协助各区律工委做好日常事务性工作并督促账单报销；  42.完成本月费用收支等日常财务工作；  43.录入本月记账凭证，完成当月预支、报销审核、网银付款复核；  44.出具并报送2019年10月份财务报表；  45.完成本月社保基数变动调整；  46.11月相关财务资料整理、归档；  47.做好办公用品、酒水、对公礼品的入库、出库登记、物品领用工作，盘点结余、整理及统计库存；  48.办理秘书处员工劳动合同续签等工作事宜；  49.做好秘书处员工2019年11月考勤、加班、绩效考核统计工作，年休假、调休假审核工作；  50.协助监事会做好相关工作。 |